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1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X008/Y010/X007/X003/X006/X002岐坪镇至运山镇美丽乡村路河地镇至两河口社区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X008/Y010/X007/X003/X006/X002岐坪镇至运山镇美丽乡村路河地镇至两河口社区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河地镇北侧，与既有X008线水泥混凝土路面相接，沿既有X008线向西南经庄子村、中华村、茂兴村、地灵村，终点位于两河口社区东侧，与X006线混凝土路面相接，道路全长约12.48km（道路桩号为K0+720～K13+230.277）。K4+560～K4+750段及K12+960～K13+230.277段利用现有道路不进行改扩建，进行路面改造；K4+760～K5+150路段为新建桥梁，K10+400～K10+520段下穿绵万高速；其余路段为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单边或双边扩建，路线走向按照原路方案执行，不改变道

路原有路线。本次评价内容为K+720～K13+230.277路段，K0+000～K+720路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该项目总投资11349.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

本项目为公路改建工程，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X003/X008白驿镇至双河乡美丽乡村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2〕198号）。2023年3月23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调整苍溪县X003/X008白驿镇至双河乡美丽乡村路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43号），同意项目名称由“苍溪县X003/X008白驿镇至双河乡美丽乡村路工程”变更为“苍溪县X008/Y010/X007/X003/X006/X002歧坪镇至运山镇美丽乡村路河地镇至两河口社区段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不变，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纳入《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4月10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24202301046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根据苍溪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苍溪县X008/Y010/X007/X003/X006/X002歧坪镇至运山镇美丽乡村路河地镇至两河口社区段建设工程林地情况的说明》，项目符合林地手续办理条件，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手续。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

区域涉及“构溪河—苍溪县—三合场控制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成都欣天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居民住房作为施工营房的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荒坡、农田绿化，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工地抑尘洒水，不外排。加强运营期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检查道路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或屏障，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临时堆土场加盖防风抑尘网进行遮盖；运输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采取密闭措施，沿途禁止抛洒，项目不设混凝土拌合站及沥青拌合站，在当地外购商品混凝土及商品沥青后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施工现场。施工期废气须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施工中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运行；对施工机械或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围挡屏障等措施，以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可通过控制车速，设置减速、限速等标志和加强项目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噪声。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废弃土石方送往弃土场堆放。破钢管、断残钢筋头等下角料、废弃材料包装袋、桶、废围挡、标示标牌等固废运至废品回收公司处理，沥青面层通过就地再生和送搅拌站再生等方式全部利用，其余不能回收部分堆放在弃土场内作为底层。沉淀池底泥运往弃土场处理。钻渣、泥浆清运到弃土场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对植被破坏；采取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前收集表土妥善保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禁止弃渣下河。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项目部分路段位于河地乡（谯家河）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期和营运期应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因该路段运营期不涉及危化品运输，公路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一般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以通过设置防撞墩（栏）、路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及保护区标牌（减速、限速标牌，报警电话）等措施，避免交通事

故对饮用水源造成水质污染。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